

陵政发〔2022〕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安 排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灾减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确保全县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构建防火责任体系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对于维护

林区秩序稳定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于保护生态安全、巩固生态文明成果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各项防控措施，坚决杜绝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森林草原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落实防火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四包”责任制，即：县“四大班子”领导包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包重点村，乡镇机关干部包片包村，村党员干部包山头地块、包户包重点人群，真正把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每周至少要开展2次森林草原防灭火督查，乡镇包片领导和包村干部要全天候驻村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支村两委干部要坚守岗位，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对痴、呆、傻、老人、儿童等重点高危人群，一律实行“双包双管、二对一监护”责任制（村党员干部、两委干部全天候监管、家庭监护人监管）。

（三）强化包村工作。全县各包森林草原防火重点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包森林防火重点村工作的通知》（陵办发〔2019〕34号）要求，不折不扣做好所包村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通过对气象预测预报以及我县实际情况进行综合研判，今年，从

1月17日至6月15日是我县的森林防火特险期，在此期间，各包村单位要派专人入驻所包村，全天候督促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包村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每周至少到所包村一次，对本单位工作人员驻村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包村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防火意识

（一）利用各种平台抓宣传。县森防指要在特险期内和高温、大风等高火险天气，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对县域内所有手机用户群发短信，提示广大干部群众严禁野外用火；县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阵地优势和舆论导向作用，在黄金时段（版块）滚动播放（刊发）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广告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各行政村要充分利用高音喇叭，每天早、中、晚三次对村民进行宣传，提醒村民不要野外用火；全县各级党员干部要充分利用手机微信平台弘扬正能量，在朋友、同学、亲人、同事、同村、朋友圈等群中积极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和火灾危害性。

（二）采取各种手段抓宣传。各乡镇、林场要用白底红字刷写、翻新森林草原防灭火标语，竖立永久性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碑（牌）。各乡镇、林场刷写不少于50条宣传标语，竖立不少于5块永久性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碑（牌）；各村刷写不少于10条森林草原防灭火标语。各乡镇、林场要在所有有林地的山头、地角和岔路口等醒目位置，插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彩旗，告诫广大

群众严禁野外用火。各旅游开发企业要在售票厅、景点、步道、休息厅等人员流动频繁地方，竖立醒目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碑(牌)和标志，告诫游客在景区内严禁用火。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各中小学校每周开设一节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讲座，通过学生告知家长、亲朋好友和周边乡亲野外用火的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火意识。

(三) 动员各种力量抓宣传。各乡镇、县林业局和国有林场要在特险期内印发防火宣传资料，组织防火流动宣传队，在全县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教育活动。要动员所有可动员的力量，包括公益林管护员、村级防火巡查员、农村低保优抚对象、农村公路养护员、村治安员及支村两委干部等，组成义务防火宣传员，佩戴防火红袖章，进行防火宣传，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全县范围内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

三、强化火源管控，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一) 抓好重点区域监管。根据全县森林资源分布情况，我县崇文、潞城、六泉、古郊、夺火、马圪当六个乡镇和附城的丈河区域，为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防范区域；陵辉线（赵辿岭-咀上）、赵马线（赵辿岭-王莽岭-马武寨）、陵修线（县城-箭眼山）、陵马线（石掌-武家湾）、附夺线（附城-夺火）、夺柳线（夺火-泽州界）、石浙线（石掌-浙水）、陵礼线（县城-小平）、陵长线（后河-桥蒋）、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等十条公路，为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防范路段。这些区域和路段，是做好全县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关键所在。所涉乡镇、林场和旅游企业，要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按区域分路段，明确看护范围、确定看护人员、落实看护责任，确保不留死角盲区。特别是在大风、高温等高火险天气，要加大巡查频次，实行死看硬守，决不允许任何野外用火现象发生。

（二）抓好野外火源管控。特险期内，全县范围内坚决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各乡镇、林场和旅游开发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突出重要区域，把握重点时段，管住重点人群，管严管死管住野外火源，全力以赴做好野外火源管理工作。乡镇、林场、景区和各村防火巡查员、公益林管护员、未成造管护员要立即上岗到位，明确巡查范围，统一佩戴红袖章，配备手持喇叭，加强对本辖区火源巡查监管工作。交投高新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要加强高速公路管辖区域内的防火工作，供电公司要做好穿越林区输变电路的巡查、检修工作，确保安全运行无故障。

（三）抓好重点时期防火工作。春节、元宵、清明、五一等防火重点时期，各乡镇、林场和旅游开发企业要加大火源巡查力度。特别是在清明前后，相关部门要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县森防指办、组织、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要继续通过发倡议书、致公开信等形式，倡导广大干部群众采取献花、植树等方式文明祭奠。各乡镇、各村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前做好文明祭祀组织宣传教育工作，绝不允许发生上坟烧香烛、燃放烟花鞭炮和焚烧纸钱等现象。同时，要在重点林区、重点地段、

旅游景区、重点入山口、村口设卡设站，对一切进山车辆和人员进行严格登记、检查、造册，坚决杜绝携带火种入山，确保重点时期平安稳定。

四、夯实救灾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加强扑火队伍建设。要按照《陵川县森林扑火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认真抓好县森林草原扑火专业队、县森林草原扑火应急救援队、乡镇森林草原扑火队三支队伍建设工作。县森林草原扑火专业队 100 人，由林业局 70 人的扑火队和太行第一山林场 30 人的扑火队组成，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备勤，实行半军事化管理，集中食宿，靠前驻防，严明纪律，日常开展战备训练，确保一有情况，能够快速反应，迅速组织扑救。县森林草原扑火应急救援队 600 人，由人武部民兵应急救援队 200 人、工信局地面企业应急救援队 200 人、崇安能源公司矿山应急救援队 200 人组成，要求队伍相对稳定，加强扑火演练，随时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每个乡镇要组织至少 200 人的森林草原扑火预备队，队员要常年在本乡镇居住，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年富力强，保证随时调用。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情，乡镇森林草原扑火队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火场展开扑救，县森林草原扑火专业队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集结完毕，赶赴火场进行扑救，县应急救援队必须在接到指挥部命令后半小时内集结完毕，按人数、按时限要求赶赴火场进行扑救。

（二）抓好扑火物资储备。要做好扑大火、救大灾的充分准

备，靠前储备充足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县林业局要补充无人机、风力灭火机、灭火弹、二号工具、防火服装等必要的防火设备，以满足应对扑救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各乡镇和旅游开发企业要根据本辖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情况，选择重点区域，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靠前储备铁锹、灭火弹、二号工具、斧头等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满足应对扑救一般森林火灾需要。同时，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要派专人负责，定期对所有扑火机具和装备进行检修或补充，确保扑火物资数量充足、性能良好。县发改、工信、民政等部门也要备足棉大衣、水壶、手电、食品等后勤保障物资，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随时调用。

（三）严格值班值守工作。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森林草原火情零报告制度和火灾报告制度。特险期内，各乡镇党政一把手不得同时外出，不得关闭手机，随时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各乡镇要实行特险期森林火情零报告制度，每天晚上 20 时后，将当日防火情况上报县林业局。一旦发生火情，乡镇在半小时内必须上报县森防指办，在扑救过程中，要根据火情进展情况，随时上报。包森林防火重点村的县直单位要实行特险期日报制度，每天上午 9 时向县林业局报告上岗情况，每天晚上 20 时后报告当天森林防火督查检查情况，并于每周一将上一周督促检查情况书面报县林业局。

（四）强化联防联治能力。我县山高林茂，交通不便，通讯设施比较滞后，加强联防，意义重大。相关部门与乡镇、乡镇和

乡镇、乡镇和林场，林场和旅游开发企业、乡镇和旅游开发企业之间要成立联防机构，制订联防公约，定期组织召开联防会议，研究联防工作。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情，要按照“防火有界、扑火无界”的原则，严格执行联防制度，尽快通知对方，并积极组织扑救。明火扑灭后，县级森林草原扑火队伍不得擅自离场，必须经火场指挥部同意后，方可撤离。相关单位、各乡镇务必按照指挥部安排，组织足够的力量认真做好清理余火和看守火场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全程负责，不得擅自撤离火场，严防死灰复燃。

（五）形成部门协作合力。全县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要求，服从统一调度，全力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搞好服务。县林业局、应急局负责协助指挥部组织协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预防和扑救工作，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人武部负责在紧急情况下，组织民兵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火场参与救援；公安局负责火灾案件侦破和扑救过程中现场秩序的维持；工信局负责在紧急情况下，组织地面企业应急队伍赶赴火场参与救援；发改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立项、投资安排、火灾扑救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内火情处置与扑救工作；交通运输局负责火灾扑救车辆调遣工作；民政局负责及时设置避难场所，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群众；气象局负责火场风向、风力、降雨等气象因子分析，提供气象参数和组织人工增雨等；交警大队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卫体局负责医疗救护工作；联通、移动、电信公司负责提供应急通讯保障。

五、强化督查考核，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一）加强督查检查。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森防指办要在特险期内，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从防火工作安排、宣传教育、责任制落实、野外火源管控、秸秆清理转化、火灾应急扑救、火险隐患整改等七个方面，对各乡镇、县直各包森林防火重点村单位的防火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现场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内容要求，责令相关乡镇和单位限期整改。乡镇和相关单位对督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要认真抓好整改，确保真正消除火险隐患，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工作氛围。

（二）严格考核奖惩。县森防指要按照《陵川县乡镇森林防火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要求，抽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根据不同时期的防火重点和考核内容，分时段对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领导重视情况、责任制考核情况、宣传氛围营造情况、林缘可燃物清理及秸秆转化情况、扑火队伍建设情况、野外火源管理情况、指挥扑救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等。督查和考核结果要作为乡镇年度考核和兑现森林草原防灭火以奖代补的依据，凡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在年度综合考核评比中实行一票否决。

(三)严肃责任追究。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公安、林业、检察、法院等相关部门要迅速行动，主动介入，查明起火原因，查清火灾肇事者，该处罚的处罚，该立案的立案，让其付出应有代价。对有失职、渎职、有令不行、推诿责任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6日印发
